

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水利法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及依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為分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 <u>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u> ,特依水利法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據現行法制體例,檢討修正訂定依據。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部興辦水利事業、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 三、本部辦理水庫、河川或排水設施之清淤疏濬,所得砂石之出售收入。 四、水源保育及回饋費收入。 五、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收入。 六、 <u>耗水費收入</u> 。 七、 <u>本基金之孳息收入</u> 。 八、 <u>其他有關收入</u> 。 前項第五款所定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來源,為依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撥徵收溫泉取用費十分之一之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部興辦水利事業、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 三、本部辦理水庫、河川或排水設施之清淤疏濬,所得砂石之出售收入。 四、水源保育及回饋費收入。 五、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收入。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五款所定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來源,為依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撥徵收溫泉取用費十分之一之收入。	為水利法新增第八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收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爰修正第一項收入來源,增列第六款耗水費收入,其餘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管理及清淤疏濬之支出。 二、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之支出。 三、辦理水庫更新改善之支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管理及清淤疏濬之支出。 二、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之支出。 三、辦理水庫更新改善之支	一、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規定意旨,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 二、依據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意旨,現行條文第二項併入修正條

出。 四、相關人才培訓之支出。 五、辦理回饋措施之支出。 六、水資源調配支出。 七、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規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其繳還撥交經費支用項目之支出。 八、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支出。 九、水利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耗水費支出項目之支出。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一、其他有關支出。 前條第四款之收入，應設置專戶，於扣除徵收之相關費用後，分作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專供第一項第七款用途之用。 前條第六款之收入，應設置專戶專供第一項第九款用途之用。 前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以外之收入，不得支用於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用途。	出。 四、相關人才培訓之支出。 五、辦理回饋措施之支出。 六、水資源調配支出。 七、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支用項目之支出。 八、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支出。 九、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其他有關支出。 前項第八款所定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用途，為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之支用項目。 前條第四款之收入，應納入依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別設置之專戶，專供第一項第七款用途之用。 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以外之收入，不得支用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用途。	文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並修正其文字。 三、為水利法新增第八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支出項目，增列第九款耗水費支出，其餘款次依序調整，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調整第四項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檢討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除依規定解繳國庫外，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提列公積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入、耗水費收入及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收入，其性質屬於專款專用，經費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於該基金運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除依規定解繳國庫外，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提列公積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但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經費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於該專戶專款專用。	為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利法新增第八十四條之一第四項及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等專款專用規定，爰刪除第一項後段並新訂第二項，增列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入、耗水費收入與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收入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於該基金專款專用之規定。